

大埔區龍舟競賽委員會主辦 大埔體育會 協辦

## 迎全運·大埔區龍舟競賽 2025 章程(邀請賽)

- 一· 比賽日期：2025 年 5 月 31 日(星期六) 農曆五月初五日
- 二· 比賽地點：大埔海濱公園堤畔
- 三· 比賽時間：500 米中龍上午 8:30 至下午 12:30，300 米小龍下午 1:00-下午 4:00
- 四· 報名日期：即日起 2025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正截止
- 五· 賽程：500 米及 300 米
- 六· 名額：見第九項組別
- 七· 獎項：冠、亞、季軍可獲獎盃乙座
- 八· 贈品：每隊可獲紀念旗、紀念特刊及飲品乙份
- 九· 參賽組別：

500 米中龍賽 (上午 8:30-12:30)	名額	可報隊員	出賽時划手數目	鼓手	舵手	備註
童軍邀請賽	16 隊	30 名	最多 20 名，最少 12 名	1 名	1 名	沒有男女隊員 數目限制
中學邀請賽	8 隊	30 名	最多 20 名，最少 12 名	1 名	1 名	

300 米小龍賽 (下午 1:00-3:30)	名額	可報隊員	出賽時划手數目	鼓手	舵手	備註
童軍邀請賽	16 隊	20 名	最多 12 名，最少 10 名	1 名	1 名	沒有男女隊員 數目限制
中學邀請賽	8 隊	20 名	最多 12 名，最少 10 名	1 名	1 名	

- 十· 報名費：每組(中龍或小龍) \$1,000，多報一組邀請賽免費。
- 十一· 賽制：一組比賽直接決賽，冠亞季軍隊伍皆可獲獎  
兩組比賽，每組首幾名進入決賽。每組後幾名進入優異賽決賽。
- 十二· 划槳：參賽隊伍可使用已得到國際龍舟聯會(IDBF)認證的 202a 規格標準槳比賽，但賽會仍會於比賽前作出抽查。參賽隊如想使用未得到認證的划槳，須於比賽前把該等划槳全數送達「驗槳區」供賽會驗證。未能通過驗證的划槳均不可在此賽事中使用，由賽會提供的木划槳除外。參賽隊伍亦可選擇使用大會提供的木划槳。
- 十三· 練習：大會由 2025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24 日提供龍舟於三門仔龍舟存放場地供各隊伍作賽前練習，隊伍須自行安排教練。申請練習表格可於大會網頁 [www.tpsa.org.hk](http://www.tpsa.org.hk) 下載。
- 十四· 領隊會議：大會將於 2025 年 4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正假大埔體育會會議室進行進行線道抽籤、講解練習安排及比賽詳情，請領隊務必依時出席。各隊請提供聯絡電話加入領隊 WhatsApp 群組作聯絡及發佈消息之用。
- 十五· 責任：大會將盡量保障競賽及練習時於安全環境下進行，惟不承擔任何意外發生之責任，因此參加者須自負一切責任，請自行購買保險；同時參賽者須清楚明白龍舟競賽乃是高風險之運動，如因此項運動引起之一切損失、損傷、死亡或任何意外，賽會概不負責。18 歲以下之參賽者須得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同意書後，才可參加比賽或練習。

十六. 注意事項：

1. 參加者必須遵守香港法例(包括國安法)及大會之競賽規則，否則大會將取消隊伍之參賽資格或賽事成績。
3. 於領隊會議抽籤分組後，將不會再接受任何隊伍報名。
4. 大會將邀請於 500 米「公開賽」組別之得勝隊伍代表大會參加下年度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或其他邀請賽事，被邀請隊伍必須遵守所參與賽事的規則。
5. 參加隊伍可以向「大埔區龍舟管理委員會」租用帳篷，3 米 x3 米帳篷每個 1,000 元，費用包括隊名牌，長枱一張及座椅 4 張。隊伍不得自行搭建/豎設帳篷或任何構築物、破壞場地設施行為，違者將會被取消參賽資格。此外，在場地內不得展示任何商業廣告或其他宣傳物品。如任何人士違反《遊樂場地規例》(《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或其他現行規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可拒絕其使用有關設施。
6. 一經報名付款，如退出、棄權或被取消參加資格，報名費概不發還。大會由於一些不能控制之原因(如天氣惡劣、社會情況及健康考慮等)而要取消部份或全部賽事，所繳報名費亦概不發還。
7. 如比賽當日上午 6 時 30 分，天文台已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比賽將會取消；天文台如仍然懸掛 3 號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訊號，大會將於當日早上 6 時 30 分，決定會否取消比賽。請留意電台及電視台廣播有關消息。
8.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賽會有權修改而無須作任何通知。
9. 賽會保留拒絕任何參加者參賽的權利。
10. 大會保留修改及解釋所有條款之最終權利。

十七. 報名表：報名表可於大埔體育會網頁 [www.tpsa.org.hk](http://www.tpsa.org.hk) 下載或到下列各點領取：

1. 大埔體育會〔大埔安祥路 2 號大埔體育會李福林體育館〕
2. 大埔民政事務處〔大埔汀角路政府合署地下〕
3. 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寶鄉街 1 號寶鄉邨 G01 室〕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大埔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 十八. 報名須知：
1. 所有參加者須健康良好，並無任何疾病，經過訓練，適合參與龍舟比賽並能穿著輕便衣服游泳 100 米。
  2. 參加者須年滿 12 歲，未滿十八歲的參加者必須由其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同意書後，才可參加比賽。
  3. 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必須全部屬實，並須詳細填寫各項資料，報名表格一經遞交，直至「2025 年度大埔區龍舟競賽」完結前，所有填報資料不得更改〔通訊電話除外〕。
  4. 若有虛報資料，將被取消所有參加資格，所得成績亦告作廢，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5. 可以用支票或現金繳交報名費用。
  6. 賽會保留拒絕任何參加者參賽的權利。

十九. 報名手續：郵寄或親身遞交下列資料連同報名費交大埔安祥路 2 號「大埔體育會李福林體育館」

1. 已填妥之報名表格連聲明書〔如有需要，請自行複印〕
2. 領隊及隊長各人均須附上 1 吋 x1.5 吋近照兩張及身份證副本〔如領隊及隊長為同一人，須附上 1 吋 x1.5 吋近照 4 張〕

二十. 查詢電話：3708 4518 / 2664 8661〔蘇女士〕 電郵：[tps@tps.org.hk](mailto:tps@tps.org.hk)

大埔區龍舟競賽委員會主辦 大埔體育會 協辦  
**2025 年度大埔區龍舟競賽報名表(邀請賽)**

A) 組別〔請於  內加上「✓」表示所參加賽事，可作多項選擇〕

童軍邀請賽 /  中學邀請賽

1.  500 米中龍邀請賽 / 2.  300 米小龍邀請賽

付款方式：

● 報名費 1000 元 (章程第十項)：

現金 或  支票，支票號碼 \_\_\_\_\_ 銀行 \_\_\_\_\_

(報名費 1000 元支票抬頭：大埔區龍舟競賽委員會 或 Tai Po District Dragon Boat Race Committee)

● 租用帳篷 1000 元 (章程第十六項第 5 點)：

現金 或  支票，支票號碼 \_\_\_\_\_ 銀行 \_\_\_\_\_

(租用帳篷 1000 元支票抬頭：大埔區龍舟管理委員會 或 Tai Po District Dragon Boat Management Committee)

B) **隊伍資料**

隊伍名稱〔中文〕：\_\_\_\_\_

〔英名〕：\_\_\_\_\_

領 隊：\_\_\_\_\_〔中文〕\_\_\_\_\_〔英文〕

領隊聯絡電話：\_\_\_\_\_〔電郵〕\_\_\_\_\_

領隊通訊地址：\_\_\_\_\_

隊 長：\_\_\_\_\_〔中文〕\_\_\_\_\_〔英文〕

隊長聯絡電話：\_\_\_\_\_〔電郵〕\_\_\_\_\_

\* 中、英文隊伍名稱必須提供，否則賽會將代為翻譯。如翻譯名稱不正確，隊伍不得異議。

**責任聲明**

本人\_\_\_\_\_ (領隊/隊長姓名) 聲明

- ① 本隊伍所有參加者已仔細閱讀「2025 年度大埔區龍舟競賽」之章程及完全明白賽事性質，並願意遵守大埔區龍舟競賽委員會、大埔體育會、大埔民政事務處、所有協辦及贊助團體、支持是項賽事之所有支援機構及團體(統稱“大會”)所訂的條文及規則。並謹此聲明，本隊伍所有參加者是自願參加此賽事和自願承擔自身的意外風險及責任，並無權向大會對本隊參加者在賽事中或練習時發生或引致之自身意外、死亡或任何形式的損失或損傷索償或追討責任；
- ② 本隊伍所有參加者均健康良好，並無任何疾病，經過訓練，適合參與龍舟比賽並能穿著輕便衣服游泳 100 米；
- ③ 年滿 12 歲，未滿 18 歲的參加者已獲得家長/監護人批准，同意參加者參與以上所申請之比賽項目。本隊將全權負責照顧所有參加者，並確保其安全；
- ④ 本人願意授權大會在未經本人審查下而可使用本人的肖像及聲線作為賽事籌辦及推廣之用。

領隊/隊長簽署：\_\_\_\_\_ 日期：\_\_\_\_\_

2025 年度大埔區龍舟競賽參加者資料

隊伍名稱：\_\_\_\_\_

童軍邀請賽 /  中學邀請賽

500 米中龍邀請賽 / 2.  300 米小龍邀請賽

隊員名單：

	請以“√”表示賽員崗位						姓名	性別	身份證號碼 首 4 位數字	出生日期		
	領隊	隊長	舵手	鼓手	划手	後備				年	月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備註：閣下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作為閣下申請參加是次比賽及日後聯絡之用。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第 22 及附表 1 內第 6 原則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請將報名表連同報名費於 2025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下午五時前送交大埔安祥路 2 號大埔體育會收】**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年滿 12 歲，18 歲以下(2007 年 4 月 26 日或以後出生)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

本人現聲明同意敝子弟\_\_\_\_\_參加「2025 年度大埔區龍舟競賽」及賽前練習，並聲明敝子弟健康良好，並無任何疾病，經過訓練，適合參加上述活動，並能穿著輕便衣服游泳 100 米。如有任何意外，主辦機構毋須負任何責任。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與申請人關係：\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日 期：\_\_\_\_\_

---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年滿 12 歲，18 歲以下(2007 年 4 月 26 日或以後出生)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

本人現聲明同意敝子弟\_\_\_\_\_參加「2025 年度大埔區龍舟競賽」及賽前練習，並聲明敝子弟健康良好，並無任何疾病，經過訓練，適合參加上述活動，並能穿著輕便衣服游泳 100 米。如有任何意外，主辦機構毋須負任何責任。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與申請人關係：\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日 期：\_\_\_\_\_

---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年滿 12 歲，18 歲以下(2007 年 4 月 26 日或以後出生)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

本人現聲明同意敝子弟\_\_\_\_\_參加「2025 年度大埔區龍舟競賽」及賽前練習，並聲明敝子弟健康良好，並無任何疾病，經過訓練，適合參加上述活動，並能穿著輕便衣服游泳 100 米。如有任何意外，主辦機構毋須負任何責任。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與申請人關係：\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日 期：\_\_\_\_\_

---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年滿 12 歲，18 歲以下(2007 年 4 月 26 日或以後出生)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

本人現聲明同意敝子弟\_\_\_\_\_參加「2025 年度大埔區龍舟競賽」及賽前練習，並聲明敝子弟健康良好，並無任何疾病，經過訓練，適合參加上述活動，並能穿著輕便衣服游泳 100 米。如有任何意外，主辦機構毋須負任何責任。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與申請人關係：\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日 期：\_\_\_\_\_

---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年滿 12 歲，18 歲以下(2007 年 4 月 27 日或以後出生)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

本人現聲明同意敝子弟\_\_\_\_\_參加「2025 年度大埔區龍舟競賽」及賽前練習，並聲明敝子弟健康良好，並無任何疾病，經過訓練，適合參加上述活動，並能穿著輕便衣服游泳 100 米。如有任何意外，主辦機構毋須負任何責任。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與申請人關係：\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日 期：\_\_\_\_\_

